

#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通过，现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